

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盐农院教〔2026〕16号

关于加强夏季及暑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严格落实我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“六化”工作要求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夏季及暑期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》精神，切实防范夏季高温、极端天气、毕业生离校及暑期放假等多重因素带来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，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我校夏季及暑期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控高温暴晒风险，强化日常安全管控

夏季高温、阳光直射易造成危险化学品变质、容器内气体膨胀、仪器设备过热，极易引发火灾、爆炸、设备故障等安全事故。各学院必须全面加强实验实训室环境管理与日常安全巡查，压实常态化安全防控措施。

（一）规范危险化学品存储。所有危化品一律存放于阴凉避光区域，配齐遮阳、通风、降温设施，严格控制存储总量；易制爆、易制毒化学品严格落实双人双锁、专人专管、上锁保管制度。

（二）严控高温时段实验作业。高温时段坚决暂停放热、分解类等高风险实验实训项目，及时疏导实验反应热量，有效规避高温作业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规范实验气瓶管理。各类实验气瓶远离热源与暴晒区域，做好固定防护，确保报警、泄压等安全装置完好有效；加密日常巡检频次，发现泄漏、压力异常等隐患立即停用，并完成闭环处置。

（四）强化用电设备管理。合理控制烘箱、加热设备、大功率仪器的运行时长，做好通风散热；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违规使用电器，及时更换老化破损线路；加热设备运行期间严禁无人值守，人员离岗必须彻底切断电源。

（五）保持场地安全有序。保障通风、降温设备正常运行，及时清理场地周边易燃杂物，确保消防通道、安全疏散通道全程畅通。

二、强化极端天气应对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

夏季极端天气多发，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，细化应急处置流程，全面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一）做好预警响应工作。密切关注气象部门预警信息，及时启动对应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学校层面 24 小时值班值守与各学院常态化现场巡查结合制度。极端天气期间，一律暂停户外及各类高风险实验实训活动，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封闭实验实训室，组织人员安全撤离。

（二）落实专项安全防护。雷电天气立即切断实验实训室非必要仪器设备电源、拔除外接线路，严防雷击、触电事故；暴雨、台风来临前，全面检查门窗、排水设施，落实防水、防渗、防倒灌措施，及时转移低洼区域存放的危化品与精密仪器设备。

（三）开展极端天气后全面复查。极端天气结束后，对水电设施、仪器设备、危化品、实验气瓶等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安全排查，确认所有隐患清零、设施运行稳定后，方可恢复实验实训活动。

（四）配齐管好应急物资。定期检查维护应急喷淋、洗眼器、消防器材、急救物资等设施设备，确保完好可用；细化火灾、化学品泄漏、设备浸水、触电等突发场景处置流程，常态化做好应急准备。

三、规范毕业季管理，防范交接环节隐患

各学院要严格规范毕业季离校管理流程，抓实物资清查、清退交接等重点工作。

（一）全面清查实验物资。组织毕业学生离校前，对使用的仪器设备、危化试剂、实验样品、耗材工具等逐项清点核对，集中清理处置过期药品、废旧试剂、破损器具，建立完整详实的物资清退台账。严禁学生私自丢弃、转让、带走各类实验物资。

（二）规范危险废物处置。剩余危化品统一归集至实验实训室集中管控，各类危险废物严格分类、规范贴标、定点存放，通过官方管理平台依规申报专业回收，坚决杜绝废液直排下水道、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完善设备交接管理。做好离校相关实验设备的清洁校准、归位保养工作，关停各类水、电、气阀门，完善设备交接登记手续，做到账物相符、责任清晰。

四、严格暑期准入管理，规范假期实训作业

暑假期间实验实训人员较为零散，管理难度增大，各学院须

严格落实暑期实验实训室准入管理制度，规范假期实验实训开展流程。

（一）实行清单化管控。明确暑期关闭、开放的实验实训室清单；对暂停使用的实验实训室全面落实断水、断电、断气措施；对正常开放的实验实训室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做好每日安全巡查与台账记录，实现动态管控。

（二）严格审批备案制度。暑期确需开放开展实验实训的，必须提前履行审批备案手续；原则上不安排高危险性实验实训及夜间实验实训任务，确需开展夜间实验的，须完成专项审批、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规范现场作业要求。所有暑期实验实训活动必须保证两人及以上人员在场，严禁单人独立开展实验，指导教师必须到现场指导、管理，并全程保持通讯畅通。

（四）强化个人防护管理。实验实训期间必须规范穿着实验服，按需佩戴护目镜、防护手套等专业防护用品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全面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

五、开展暑期前专项排查，落实隐患闭环整改

各学院要逐级压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在暑期前组织开展全覆盖、拉网式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。

（一）聚焦重点场所排查。重点核查地下室、一楼低洼区域实验实训室、化学品仓库、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，重点排查Ⅱ级（高风险）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，逐一梳理建立问题隐患台账、责任台账、整改台账。

（二）抓实整改闭环管理。针对排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安全

隐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逐项销号落实。重大安全隐患未彻底整改清零前，严禁开展任何实验实训活动。

（三）组织整改回头看。对前期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全面复核，杜绝问题反弹、整改流于形式。

六、严守值班值守纪律，规范信息报送流程

各学院暑期开放实验实训室的，必须严格落实暑期实验实训室安全值班值守制度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做到值守到位、巡查到位、管控到位。全面畅通安全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、紧急安全情况，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处置、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，全程跟踪事态进展和处置结果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、谎报等情况。相关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情况，须第一时间报送学校安全管理部门与教务处。

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系人：王立新，联系电话：13615154803。

